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南通三建集团二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募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8日

（三）登记地点

南通三建集团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狮山路131号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0513-82315778

传真：0513-823150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